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10號

再 抗告 人　林許麗鳳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長熙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國抗字第1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應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4年度國抗字第1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其雖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台聲字第35號裁定駁回，該項裁定於民國115年1月2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足證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抗告人迄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再抗告之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